

证券代码：600665

证券简称：天地源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5

债券代码：151281

债券简称：19天地F1

债券代码：155655

债券简称：19天地一

##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8,565.54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评估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西安置业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置业分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一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陕 01 民初 142 号）等诉讼文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置业分公司收到起诉状的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9 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

原告：陕西尚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：置业分公司

#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

##### （一）原告请求事实与理由

据原告诉称，原、被告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并据此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《天地源·丹轩坊 5#楼项目合作协议》。在《天地源·丹轩坊 5#楼项目合作协议》履行过程中，在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原告迟延交付合作款项后，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被告因原告未及时支付合作款项而解除协议的通知，原告认为未支付合作款项是因为被告原因导致的原告客观不能履

行付款义务，被告无法定或约定解除合同的权利，被告应继续履行该合同，据此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**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**

- 1、确认被告置业分公司单方解除合同无效；
- 2、判令被告置业分公司继续履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及《天地源·丹轩坊 5# 楼项目合作协议》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评估。将根据诉讼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